跟着古诗词游义乌

南峙龙峰万仞高

“南峙龙峰万仞高,屹然直矗碧云霄。四时变化无穷景,纵使倪迂未易描。”站在楂林南望龙祈山,呈现的是怎样的风景呢?横看成岭侧成峰,读着由明代中叶义乌人骆满所写的《龙峰拱秀》一诗,便有一种不一样的风景在眼前徐徐铺展:巍然屹立的龙祈山峰,似有万仞之高,直插蔚蓝清澈的天空,勾勒出“一峰凸起”的视觉奇观。山中的景色随着季节的更迭而变换,四时之景迥异而各臻其妙,纵使丹青圣手亦难摹其造化神韵。

龙祈山地处楂林之南。在明代,龙祈山在龙祈乡境域,楂林属龙祈乡所辖的九都。因此,龙祈山被楂林一带的百姓视为母亲之山,自在情理之中,为当地群众提供了无尽的精神支持。龙祈山海拔近千米,四季变幻莫测,四周群山云雾缭绕。在楂林一带就有谚语云:“廿岁后生不想东南雨。”其意为,在春夏雨季,一遇狂风大作乌云密布,即有雨雾从龙峰前飘过,瞬间大雨倾盆。可是,在距龙祈山仅数千米远的楂林,却只刮风不下雨,或飘点零星小雨,且一晃而过。

大自然的这一奇观着实令人费解,这也正如该诗中所写,龙祈山四时岚霭无常,晨昏晦明异色,即使是倪迂(元末明初画家、诗人倪瓒,擅画山水和墨竹,与黄公望、王蒙、吴镇合称“元四家”)也难摹其神韵。

五百岁古樟说过往。

龙祈山下两寺院

名山大川是古代祈雨的主要对象。龙祈山拔地凌霄,群山环绕,宛如天地间的巨大屏障,它的变幻莫测正体现了大自然的神奇魅力。因此,古时选择龙祈山为祈雨地点,可谓事出有因,山势高峻,山巅忽有云涌,如龙蛇起陆,乡人以为兆雨之象,遂在这里斫石建庙。

古代祈雨活动多由地方官吏主持,呈现出官方祭祀与宗教仪式相互交织的特点,形成了既保持儒家礼制的正统性,又通过仪式增强心理慰藉功能的多元共生的祈雨文化。

唐宋年间,龙祈山就建有龙祈寺(兴善教寺)、安贵院等。据《崇祯义乌县志》记载:“兴善教寺,去县北四十五里,旧名‘龙祈’。唐咸通八年(867年)建。宋祥符元年(1008年)赐额。”此寺在崇祯、康熙、嘉庆等各县志中都有记载,说明在明清年间一直存在。而且在康熙、嘉庆等县志中,记载了在明崇祯戊辰(崇祯元年,1628年)间,“会龙祈山寺僧瑞霞行脚至此(指宝林禅寺),里人举为住持”的故事。

在《崇祯义乌县志》中还载有永福教寺:“永福教寺,去县北四十五里,在鸡栖山下。(后)梁乾化三年(913年),迁龙祈山安贵院建置于此。宋治平三年(1066年),赐额‘安福寺’。后改为教寺。”鸡栖山又名金峰山,紧邻巧溪水库。现处于鸡栖山下的永福教寺,在后梁乾化三年由龙祈山的安贵院迁移至此。同见于该县志之记载:“鸡栖山,在县北四十五里,一名金峰山。峰上有石屋,广十余步。其北有降魔峰,西北有安贵岭。”

据处于龙祈山脚的同裕村村民介绍,在今龙祈山脚下的龙祈水库附近,即安贵院遗址,而兴善教寺应在龙祈山上。但另有村民认为,今坐落于同裕村滴水岩山脚的滴水寺,其前身即为兴善教寺。滴水寺在兴旺时期,屋宇连片,僧侣达数百人,在今滴水寺附近的山坡上,还留有当年禅房僧舍的旧址,这是该寺兴盛时期的历史见证。

在前往龙祈山的几个路口处,有几座不同形状的牌楼映入眼前,上书有“龙祈府滴水寺”六个大字。同裕村的一些老人在讲起龙祈山时,也总会自豪地提到:“南有金华府,北有龙祈府。”他们说,龙祈山是金华府“祈龙求雨”之地,自宋朝以来,就在龙祈山脚的德胜潭旁设立了龙祈府,置有祈雨台。

其实,史书中并无“龙祈府”的记载。唐代将重要的州升格为“府”,宋代的“府”隶属于行省,明清形成“省—府—县”三级制,称“府”的长官为知府。实际上,古时在义北仅设过龙祈乡、龙祈镇等基层机构。因此,“龙祈府”的含义可能是一种对官府、府衙的泛称,是政府办公场所的通称。此外,在龙祈山附近有座伏虎山,因龙王降伏了猛虎而得名,故有人认为“龙祈府”应是“龙骑虎”的谐音,而关于“龙骑虎”的故事在当地流传很广。

宋置龙祈巡检司

在宋朝,龙祈乡置巡检司。

巡检司在中国历史上颇有影响,属于“麻雀虽小,五脏俱全”的基层治保机构。它始于五代,盛于两宋。北宋咸平三年(1000年),朝廷下诏在京东五路设置了巡检司,随后县级也开始设置巡检司,且其设立十分灵活。一般情况下,数县设一个巡检司,但在一些重要的县,会单独设一个巡检司。州级大多是一州一司,也有数州设置一个巡检司的。而且,在江河、沿海和边防等特别地区,还设置有各种专职的巡检司。

巡检司是官署名,属州县管辖,驻有甲兵;其长官称巡检使,简称“巡检”。巡检一职以武官担任,是官署中品秩最低(从九品)的一种,但受所在州县守令节制。元明两代继承了宋代在关津要害处设立巡检司的制度。明太祖朱元璋曾敕谕天下巡检:“朕设巡检于关津,扼要道,察奸伪,期在士民乐业,商旅无艰。”

据由顾祖禹编纂的清初地理著作《读史方舆纪要》(卷九十三·浙江五)记载:“龙祈镇,县北三十里。宋置巡司于此。《志》云,县西三十五里有智者同义乡巡司,南四十里有双林明义乡巡司,皆元置,今皆废。”由此记载可知:一是龙祈巡检司始置于宋代,其他两个巡检司则始置于元代;二是清初时已出现“龙祈镇”的建制,但此时“龙祈乡”的建制还存在,也就是说,“龙祈镇”应在龙祈乡辖区内。

另据《明史》(卷四十四)记载:“义乌,(金华)府东少北。南有乌伤溪,即东阳江。西有智者同义乡、南有双林明义乡、北有龙祈镇三巡检司,废。”此记载中,有几点值得关注:一是三个巡检司在明代已“废”;二是在《明史》中也出现了“龙祈镇”,是否说明龙祈镇在明代已经存在?此外,因《明史》成书于清雍正十三年(1735年),一个“废”字,是否表明在写此书时巡检司已不存在?“龙祈镇”的建制是否也在此时出现?

再来看古县志的记载。在《崇祯义乌县志》中,三个巡检司并列出现,即“龙祈巡检司,去县北三十里”“智者同义乡巡检司,去县西三十五里”“双林明义乡巡检司,去县南四十里”。此处的龙祈巡检司并没有“乡”字,而另两个都带“乡”字。同时,对三个巡检司的记载都列于“古迹”部分,说明在崇祯年间三个巡检司已废。

又据《嘉庆义乌县志》记载:“龙祈乡巡检司,县北三十里。”在该县志中写的却是“龙祈乡巡检司”,带有“乡”的建置,同时也被归于“废署”之列。对“龙祈巡检司”与“龙祈乡巡检司”的称谓差异,可能反映了不同的建制沿革或文书习惯。

一般来说,若“龙祈”本身属乡级建制(即龙祈乡),则“龙祈巡检司”与“龙祈乡巡检司”两种称谓实质相同,巡检司所辖的是整个龙祈乡,但公文正体应作“龙祈乡巡检司”,属“全称”与“习称”的混用。若“龙祈”仅为地名(如山名、村名),因龙祈山地处山区要道,“龙祈巡检司”可能只侧重于关隘的管理。

巡检司的主要职责是“掌捕盗贼,诘奸宄”,即掌握训练甲兵、巡逻州邑、缉捕盗匪、镇压反叛、解送钱粮、监察平粜、督修围基、编查保甲等,职权颇重。

龙祈(乡)巡检司设于何处?各史书中都只记载了它的大致方位和距县署的里程:“龙祈(乡)巡检司,县北三十里。”结合巡检司的岗位职责,龙祈(乡)巡检司应设于距“县北三十里”的关津要害处,但不可能设于龙祈山。因为,根据《崇祯义乌县志》记载:“龙祈山,在县北四十八里。”显然,这“四十八里”与“三十里”的路程相差较远。

另据《雍正义乌县志》和《嘉庆义乌县志》等记载:龙祈乡八都的“齐山头(楼)、上楼(蒋)、颜村(颜)、龙祈山下(龚)、溪北(张)、殿下(楼)等村庄,以上俱县东北三十里”。因此,龙祈(乡)巡检司应设于龙祈山附近村庄的关津要害处。

龙祈(乡)巡检司又于何时废除?《明史》《崇祯义乌县志》《读史方舆纪要》《嘉庆义乌县志》的记载中都明确已废除,又根据明末清初学者顾炎武所著《日知录》(卷八)记载:“巡检,即古之游徼也。洪武中尤重之,而特赐之敕……自弘治以来,多行裁革,所存不及曩时之半。巡检裁则总督添矣。何者?巡检遏之于未萌,总督治之于已乱。”

可见,作为基层治安管理机构的龙祈(乡)巡检司,应废于明孝宗弘治(1488年—1505年)以后。

四古镇龙祈为首

乡者,古制之遗也。周代实行“乡遂制度”,五州为乡。秦代实行“郡县制”,县下设“乡”。汉代继承秦制,乡为县下重要层级。

“邑内分四隅,隅有坊;城外分八乡,乡有都。”据《万历义乌县志》记载:“唐时县有三十乡,乡各有里……至宋时则有二十六乡,乡各有都,都各有保。熙宁中(1068年—1077年),行保甲法……遂以二十六乡为二十六都保,仍存八乡之旧名以统之,已废之乡则为所管之里……元承宋制,而其详示有考焉。”

在明清时期的古县志中都已明确记载有崇德乡、缙云乡、龙祈乡等八乡,其中龙祈乡地处县之东北(大致范围在今苏溪、大陈镇域)。而之后“龙祈镇”的设立,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。在上述提到的清历史地理著作《读史方舆纪要》,以及在《明史》中,就都记载了“龙祈镇”。

朝廷在一些交通便利(如运河、驿道沿线)或物产集散之地设“镇”,正是顺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需求,使之成为区域性贸易的节点,成为因商业或手工业发展而形成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工商业聚落。

另据《清史稿》(卷六十五·志四十·地理十二)记载:“金华府:冲,繁,难。隶金衢严道……领县八……北酥溪出清潭山。又洪巡溪出西北绸岩。镇四:龙祈、酥溪、佛堂、廿三里。”由此可知,在清朝时义乌县境已设有“四个镇”,且龙祈镇与苏溪镇并列出现。在明清时期,由于龙祈乡建置依然存在,故龙祈镇与苏溪镇都应在龙祈乡辖区。

明清的基层行政组织以县为基本单位,县下设乡,乡及以下的都、图、里、甲等组织属于县以下的辅助管理单元,并非完全意义上的行政层级。“乡”多为沿袭历史习惯的地理区划,并无独立财政或官僚体系;“镇”也并非一级行政单位,而是因商业活动自然形成的聚落。这种“镇”在空间上位于乡域范围内,但有其独立的市廛管理体系,属经济枢纽而非行政单元,具有“地理上包含,功能上独立”的特点。这种模式在江南尤为常见。

直至1909年,清政府颁布了《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》,首次将“镇”与“乡”并列为自治单位,凡府厅州县官府所在地为城,其余市镇村屯集等地人口满5万以上者为镇,不满5万者为乡。城镇乡均为地方自治体。这一划分标准首次从官方层面确立了“镇”作为基层行政建制的独立性,结束了此前“镇”依附于“乡”的历史。

与“苏溪镇”并列设置的“龙祈镇”又设于何处?记者在同裕村公开栏内的该村简介中看到:“同裕村是历史古镇,清朝时曾设龙祈镇,也是宋时金华府龙祈求雨场所。”虽然,同裕村是否即为龙祈古镇所在地,这在史书中还没有直接资料可以佐证,但从《读史方舆纪要》(卷九十三·浙江五)的记载中,也可判定其大致位置:“龙祈镇,县北三十里。”这也与龙祈(乡)巡检司的位置差不多,也就在同裕村这个区域。

此外,在《雍正义乌县志》和《嘉庆义乌县志》中,都仅有关于“廿三里镇、酥溪镇、佛堂镇”等三个镇的记载,却唯独不见“龙祈镇”。可见,“龙祈镇”出现的时间是很短暂的。

这也比较符合市镇的演变趋势,“龙祈镇”因商路转移与交通变革(如汽车的引进、铁路的修建等)而衰落。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,以及辐射周边村落的能力减弱,一些未能适应商品经济变化的市镇会被撤并。“龙祈镇”也由此退出了历史舞台,范围不断萎缩。

如今,在同裕村落内遗存有七间头民居、施氏故居等10多座明、清、民国时期的历史建筑。其中,龙祈山村(同裕村的自然村)十八间是清代建筑,现为市级文保单位。在龙祈山村内还有一棵树龄达500多年的古樟树,树冠如巨伞,葱茏高大,生长于穿村而过的深溪旁。在村民眼里,它不只是一棵树,而是一段辉煌的历史、一段传奇的故事、一种精神的寄托,更像是一本永远翻不完的书,每一页都蕴含着深刻的哲理和智慧、充满了未知和惊喜。

全媒体记者 龚献明 文/图

新亭跨着深溪建

地处楂林看龙峰